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公告

上海谷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、史爽：

根据史爽的申请，经调查，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撤销2013年5月23日作出的上海谷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企业设立登记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（文号为：沪市监崇撤决〔2024〕000586532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你单位可以在该决定内容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6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5月8日